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3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现拟延长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股份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拟延长前述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授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原协议基础上就现金回购补偿义务的触发日期进行了合理的顺延，公司的收购责任承担期限得到延长，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7日